

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
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

文件

南方监能市场〔2022〕36号

关于印发《2022年南方区域电力市场 监管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南方区域各有关电力企业、电力调度机构、电力交易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《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能源监管工作的意见》（国能发监管〔2019〕83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国家能源局《2022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》，南方能源监管局、云南能源监管办、贵州能源监管办共同制定了《2022年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监管工作要点》。现予印发，请各单位积极配合，共同推动落实。

附件：《2022年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监管工作要点》

南方能源监管局 云南能源监管办 贵州能源监管办

2022年2月28日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，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云南、贵州省（区）
发改委，广东、云南、贵州省能源局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
厅。

南方能源监管局综合处

2022年2月28日

附件

2022 年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监管工作要点

为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全国能源工作会议、能源监管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快深化南方区域电力市场建设，加强和规范电力市场监管，南方能源监管局、云南能源监管办、贵州能源监管办共同制定 2022 年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监管工作要点如下：

一、协同编制南方区域电力市场实施方案。在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指导下，加快推动深化南方区域电力市场建设，协同有关方面研究编制南方区域市场实施方案，明确区域市场建设目标和路径以及各阶段主要建设任务，全力推动方案落地实施，构建南方区域各层次电力市场协同运行、融合发展的高标准电力市场体系。

二、推动深化省间电力中长期交易和辅助服务交易，探索跨省现货交易。支持更好地发挥区域电网大平台省间余缺调剂作用，促进电力供应保障和清洁能源消纳。督促区域电力交易机构组织开展月内（周、多日）交易，实现周交易常态化开展，探索分段交易和多输电路径同台交易；推动进一步放开发用电主体，支持省间“点对点”直接交易，不断扩大省间市场化交易规模。指

导做好贵州融入区域调频市场有关试运行工作，平稳有序转入结算运行，实现调频辅助服务市场化交易机制在南方区域全覆盖；组织修改完善调频市场交易规则，有序扩大省间调频资源优化配置力度，开展新型储能参与调频市场试点。积极推进省间备用市场建设，组织制定备用市场交易规则，推动按期结算试运行。推动研究外来电参与南方（以广东起步）现货市场的方式和扩大现货市场覆盖范围的有效路径，共识强、条件好的优先加快实施。

三、持续推动完善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机制。组织制定（审定）省（区）内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（细则），深化电力中长期交易，不断扩大市场交易规模；推动落实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、电网代理购电等政策，督促按要求放开市场准入、扩大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，跟踪指导电力交易机构做好直接交易和代理购电市场化交易的衔接；有序推动新能源参与市场交易，利用市场机制促进消纳利用。总结完善省内电力调峰市场，不断提升电力系统灵活性，提升清洁能源消纳空间；组织开展省内备用服务、一次调频等辅助服务品种市场化交易机制研究；积极推动辅助服务成本向用户侧疏导，通过市场机制充分挖掘供需两侧的灵活调节能力。协同地方政府管理部门加快推动省（区）现货市场建设。

四、推动建立健全南方区域应急调度机制。指导区域调度机构建立健全南方区域电力应急调度机制，明确相应的启动条件和具体标准以及详细的操作流程、结算规则等，做好全过程的信息

披露和有关情况报送，规范开展日前、日内应急调度，兜底保障电力电量平衡。

五、强化电力市场秩序监管。强化电力调度交易与市场秩序监管，规范市场成员自律行为，指导市场运营机构建立完善电力市场运营监控和风险防控机制。加强市场运营机构、市场主体信息披露行为监管，促进信息公开透明。加强电力市场交易及电价政策执行情况监管，及时纠正设置不合理准入门槛、不当干预市场、限制市场竞争等行为。

六、加强发电运行监管。组织修订南方区域“两个细则”，推动储能、虚拟电厂等更多市场主体纳入“两个细则”考核补偿管理，研究增加转动惯量、爬坡等新的辅助服务品种。组织调度机构制定新型储能、虚拟电厂等第三方主体并网调度运行规程、规范和标准。加强机组非计划停运监管，提高能源保供等特殊时期考核倍数，优化考核资金返还机制。

七、深化清洁能源消纳监管。推动建立健全南方区域清洁能源消纳长效机制，督促电网企业、调度机构、交易机构规范做好清洁能源并网消纳、“三弃一限”计算统计、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交易组织、信息披露与报送等工作。督促调度机构健全适应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接入的调度运行机制，提高电网消纳和调控能力。推动建立清洁能源弃电限发风险防控、事件调查核查、季度研判分析和年度考核评估等长效机制。

八、提升电力市场监管效能。推动协同监管数字化、信息化，提升非现场监管效率。进一步丰富南方电网调度信息披露内容，增加清洁能源发电利用信息。进一步扩展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监测系统覆盖范围，增加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行信息，研究完善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监管指标体系，实现“云上”协同监管。以《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为基础，组织制定更细化的监管指引或细则，不断完善市场监管制度体系。召开市场监管分析研判会，不断提升监管协同的深度和广度。